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 **有關實施升級電腦化模塊的 內部控制審查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內部控制審查結果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相關內部控制審查的最新情況(「**內部控制審查的最新情況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內部控制審查的最新情況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升級電腦化模塊已由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實施並使用，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確認銷售及運輸開支的過程中協助相關人員。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的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審查本集團所採用確認銷售及運輸開支的升級程序，包括升級電腦化模塊的實施及使用。作為升級程序的一部分，用以區分確認商品控制權轉移的適當時間、基於相關銷售模式及運輸條款劃分的海外客戶分類已稍作修改、闡述及更新如下：

- (a) **第一類**—商品控制權在運輸公司接管商品運輸後轉移，包括完成報關及運輸公司簽發提單；

- (b) **第二類**—商品控制權在商品到達客戶指定港口、卸貨並交付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後，且運輸公司確認裝載商品的集裝箱在交付後已退回後轉移；
- (c) **第三類**—商品控制權在商品到達客戶指定港口並卸貨，且運輸公司確認商品已確實到達該港口後轉移；
- (d) **第四類\***—客戶下單後商品交付至本集團海外倉庫，且商品控制權在客戶自海外倉庫提貨時轉移；及
- (e) **第五類\***—客戶將提前告知本集團其預計採購需求，本集團將相應準備商品並存放在本集團的海外倉庫，以供客戶於有需要時提取。商品控制權在客戶從海外倉庫提取商品時轉移，而訂單亦就此產生。

內部控制顧問並未發現江蘇興達就第一類項下銷售交易根據升級程序確認銷售及運輸開支存在缺陷或重大不準確之處。由於(i)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並無第四類及第五類項下的銷售交易，且該等交易的商業週期通常持續兩至六個月及(ii)第二類及第三類項下銷售交易的商業週期通常可持續兩至四個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尚未完成，故無法向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用於審查第二類至第五類項下該等交易的銷售確認程序的有效抽樣。

此外，由於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並未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且興達鋼簾線(泰國)有限公司(「**泰國興達**」)僅向海外客戶銷售少量產品，故並未就山東興達或泰國興達實施升級電腦化模塊及確認銷售及運輸開支的升級程序。然而，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查山東興達確認銷售及運輸開支的現有程序及泰國興達實施確認銷售及運輸開支的升級程序的情況，惟未發現缺陷或重大不準確之處。考慮到(i)內部控制顧問在確認銷售及運輸開支方面未發現缺陷或重大不準確之處；(ii)山東興達並未向海外客戶作出銷售及(iii)

\*\* 第四類與第五類項下交易的唯一區別為價格差異。銷售確認的時間相同。

泰國興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海外客戶的銷售僅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儘管山東興達及泰國興達未實施升級電腦化模塊，本集團將仍可保持記賬的準確性或財務報告的公正性。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無論如何不時評估就泰國興達實施升級電腦化模塊的需要及時機，以進一步提高財務報告的效率。

於獲得有效樣本後，內部控制顧問將進一步審查有關江蘇興達第二類至第五類項下銷售交易的確認銷售及運輸開支的升級程序。倘若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下旬或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上旬取得第二類至第五類項下銷售交易的有效樣本並提供予內部控制顧問，預計有關審查結果將於二零二二年年末前刊發。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